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师资规执罚〔2025〕12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

我局于2025年4月18日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擅自在常州街管委会修建道路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常州街管委会修建道路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师资规执停〔2025〕24号；
2. 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
4.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6月16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给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回复的《关于对“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适用标准的意见》（新林资字〔2021〕10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关于调整兵团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兵财综〔2016〕51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非法占用常州街管委会 792.4 平方米土地至常州街管委会。

2. 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792.4 平方米，每平方米罚款 10 元，合计 7924 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 792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的规定，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领取缴款通知书（电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缴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

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你单位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对你单位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二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 话：0991-3781273

地 址：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西

2025年6月20日

